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		編 號	社會類乙 90 號
提案人：鄭美琴		連署人：呂宛庭、林昭錡、歐陽霆、邱坤桶	
案 由	建請縣府將每個月敬老愛心卡上限 500 元提高至 1 千元。		
說 明	一、鄉下長輩使用率不高，因為在黃金時間時常叫不到計程車。 二、近來各縣市紛紛提高經費，新竹市由 600 提高至 800 元，嘉義縣、屏東縣也提高至 1 千元，若將每個月敬老愛心卡提高為 1000 元，擴大補助範圍可做掛號費補助及愛心卡可至各農會消費，這也是對長輩的照顧方式，非常實用經濟的政策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10 月 3 日)】		